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司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0285 號函准予備查)

一、訂定目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南、嘉義、雲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轄區公會)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指定辯護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之案件：

公設辯護人於收受審判長之指定辯護通知後，認有建請審判長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之必要者，得建請審判長為被告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

前項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者，以一審法院曾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者為優先，並以一被告指定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不宜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

(一) 被告如在押、在監，且執行羈押或服刑之看守所、監獄不在該公會所在之市、縣(市)者。

(二) 被告涉及性侵害案件者。

(三) 被告所涉案件事實過於繁雜者。

三、分案單位及分案流程：

本院公設辯護人室設「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分案人員」(下稱分

案人員)；並備置轄區公會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分案簿(按『義辯』字編序號)。

如需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時，應分別按收案序號及按轄區公會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排序，依序輪分，並填載被指定律師姓名，送請審判長核定該律師為指定之義務辯護人。

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案件如經被告另行選任辯護人，審判長得撤銷義務辯護律師之指定，並由承辦書記官以書面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分案人員。

四、 義務辯護律師資格及迴避、懲戒：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轄區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按年度編製轄區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並排序送交本院義務辯護案件分案人員。

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或排序如有變動，轄區公會應隨時通知本院變更。

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迴避、懲戒，適用律師法規定。

五、 卷宗：

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後，由本院承辦股書記官製作「義辯」卷宗，檢附起訴書(自訴狀)、一審判決書、「義務辯護案件進行單」(附件1)、「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

(附件 2)，送交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聲請狀、答辯狀、應被告要求代撰第三審上訴狀等文書，除攝影、影印文件、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外，應製成卷宗送交本院歸檔。

關於卷證閱覽、攝影、影印，依現行律師閱卷規定辦理，其攝影、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義務辯護律師並得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六、 報酬支給：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者，得請領部分報酬。出庭一次以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計；又閱卷、接見被告或撰狀者，不論次數，均以三千元計，但總額不得逾一萬三千元。

七、 報酬請領手續及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於請領報酬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併同第五點卷宗資料送交承辦書記官，經本院審核後撥款。

報酬之請領應於義務辯護業務終了後二十日內申請。但如為當年度業務終了之案件，不得逾次年元月五日申請，逾期視為放

棄。

前項所定義務辯護業務終了，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收受判決正本。

（二）收受本院撤銷指定義務辯護通知書。

（三）收受撤回上訴通知書。

八、 義務與責任：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或選擇案件；但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於收案後三日內，經公會同意，向本院敘明理由，請求另行分案。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

義務辯護律師如違前二項規定，本院得撤銷義務辯護律師之指定，並通知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適用與修正：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由本院與轄區公會會商修正。

十、 實施日期：

本要點於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